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至善樓演講廳使用申請單

一	申請人			聯絡電話	
二	活動名稱				
三	使用對象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
四	外賓身分				
五	使用時間	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_)		
		時段	_____時_____分 ~ _____時_____分		
六	參加人數	_____人			
七	需用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_____			
申請處室組長				申請處室主任	
出納組長				總務主任	
事務組長					
校長					

※ 禁止將零食、飲料、餐點食物帶入廳內。

※ 核可後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保證金 5,000 元及照明電費 150 元/時、冷氣費 225 元/時、場地費 400 元/時(以 2 小時為一單位時段收費，超過 2 時依時累計)，核可後請將此單送回總務處。

※ 社團申請公演，限於寒暑假期間提出申請。